
資料摘要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

1. 背景

1.1 應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會參與定於2009年2月9日進行的普遍定期審議。中央政府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擬備有關香港特區人權狀況的部分，以納入中國向人權理事會提交的報告之內。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8年9月2日至13日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並於其後擬備了有關香港的報告，以納入中國提交人權理事會審議的報告之內。中國提交的報告共20頁，而有關香港的部分佔3頁。

1.2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闡述人權理事會的成立、普遍定期審議的機制，以及普遍定期審議目前的進度。

2. 人權理事會

人權理事會的成立

2.1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按照聯合國大會於2006年3月15日所作出的第60/251號決議成立，作為聯合國大會的附屬機構，以取代原來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成立人權理事會的目的，是在審議人權問題時確保其普遍性、客觀性和非選擇性，以彌補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不足之處。就此，人權理事會在增強對人權的促進和保護方面，採用合作和真誠對話為原則¹。

¹ 參閱 UN General Assembly (2006)。

組成

2.2 人權理事會由47個會員國組成，組成方法是以公平地域分配為基礎²，透過聯合國大會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當選的成員國須獲得聯合國大會多數票支持。人權理事會成員任期為3年，在連任一屆後，便不能立即再次當選。若有成員有系統地作出嚴重違反人權的行為，聯合國大會可以以出席並投票成員三分之二多數票方式，暫時停止該成員在人權理事會的成員資格。

運作

2.3 人權理事會全年定期開會，並每年計劃舉行最少3次會議，總會期不少於10周。遇有緊急情況，人權理事會可在會員國要求及三分之一成員同意的情況下舉行特別會議。人權理事會既是促進普遍尊重和保護所有人權的平台，亦充當專題(包括有關個別侵犯人權的狀況)對話的論壇。人權理事會透過提交年度報告，向聯合國大會匯報其工作情況。

3. 普遍定期審議

普遍定期審議機制的設立

3.1 人權理事會按照於2007年6月18日作出的第5/1號決議設立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普遍定期審議是由會員國驅動的機制，並且是一個相互合作及不斷演化的過程。在這過程中，人權理事會每4年1次對聯合國全部192個會員國的人權紀錄進行審議。普遍定期審議讓每個會員國都有機會表明，該國採取了甚麼行動，以改善其管轄區內的人權狀況，以及履行人權方面的義務。普遍定期審議的設計是確保每個會員國在接受人權狀況審議時，均會得到平等對待。

² 人權理事會的會員國以地域劃分為5個區域集團。47個成員席位按5個區域集團劃分如下：非洲13國；亞洲13國；東歐6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8國；西歐和其他國家集團7國。

目標

- 3.2 普遍定期審議的目標為：
- (a) 改善人權狀況；
 - (b) 履行會員國的人權義務和承諾、評估該國積極的事態發展以及面臨的挑戰；
 - (c) 經有關會員國同意，透過加強技術援助，增強會員國在有效處理人權挑戰方面的能力；
 - (d) 各會員國及其他"利益攸關方"(stakeholders)交流共享最佳做法；
 - (e) 支持在增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合作；及
 - (f) 鼓勵與人權理事會、其他人權機構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³全面合作和交往。

程序

- 3.3 為每個會員國進行普遍定期審議的程序，可劃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a) 為普遍定期審議作準備；
 - (b) 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會議；及
 - (c) 通過"結果報告"。

³ 以日內瓦及紐約為基地的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是聯合國秘書處的一部分。該高級專員辦事處以聯合國大會第48/141號決議、《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的授權作為指引，並在支援人權理事會進行普遍定期審議方面擔當積極角色。

為普遍定期審議作準備

3.4 普遍定期審議由人權理事會轄下的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負責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由人權理事會全部47個會員國組成，並由人權理事會主席主持。人權理事會主席的任期為1年，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在47個會員國中互選產生。

3.5 一般而言，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每年進行3屆、每屆為期兩周的會議。在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每屆會議舉行前，下列文件會送交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的成員審閱：

- (a) 一份由接受審議的會員國提供的國家報告，該報告的篇幅不得超過20頁；
- (b) 一份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匯編的資料，有關資料的篇幅不超過10頁。匯編資料的內容來自獨立人權專家及團體的報告、各人權條約機構的報告，以及其他聯合國文件；及
- (c) 一份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編製、篇幅不超過10頁的報告，綜述由有關"利益攸關方"提供的資料。"利益攸關方"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國家人權機構。

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會議

3.6 普遍定期審議以互動對話的形式進行，參與者包括接受審議的會員國、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的成員、觀察員國⁴及有關的"利益攸關方"⁵。為確保公平起見，每個接受審議的會員國獲編配的時間均為3小時。

3.7 在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會議中，每個接受審議的會員國可利用最多60分鐘時間：

- (a) 初步介紹其國家報告；

⁴ 隸屬聯合國的成員國但非人權理事會的成員，可以觀察員國的身份參與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會議，向接受審議的會員國提出質詢及關注事項。

⁵ 經聯合國認可的有關"利益攸關方"可列席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會議，但不能積極參與互動對話。

- (b) 在互動對話中即席就提問作出回應，亦可就任何議題及事項保持緘默；及
- (c) 在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主席的導引下進行互動對話，並於審議結束時提出總結意見。

3.8 在每個接受審議的會員國獲編配的3小時當中，約兩小時分配予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成員及觀察員國，向接受審議的會員國提出質詢或關注事項。

3.9 在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舉行會議後，工作組會擬備"結果報告"。該報告會羅列獲接受審議的會員國願意接納的建議、不獲有關會員國同意採納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接受審議的會員國的總結意見。

通過"結果報告"

3.10 人權理事會會在全體會議上通過接受審議的會員國的"結果報告"。有關的"利益攸關方"可在通過"結果報告"前作出概括評論。每個接受審議的會員國均須履行基本責任，落實並跟進其願意接納的建議，以及履行其自願作出的承擔及承諾。這些後續行動將會成為日後就有關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的事實依據。若接受審議的會員國持續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人權理事會會就其採取的措施作出決定。

4. 目前進度

4.1 在2008年，人權理事會審議了48個會員國的人權狀況，並通過全部的"結果報告"。

陳達滔

於2009年1月21日修訂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2006) *Report on the Sixty-second Session (13-27 March 2006),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United N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hr/index.htm> [Accessed 29 December 2008].
2. Human Rights Council. (2007) *HRC Resolution 5/1: Human Rights Council Institution-building package*. Available from: http://ap.ohchr.org/documents/E/HRC/resolutions/A_HRC_RES_5_1.doc [Accessed 29 December 2008].
3. Human Rights Council. (2008) *General information note for NGOs on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s of Jul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ngo.htm> [Accessed 29 December 2008].
4.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06)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60/251 Human Rights Council, Sixtieth session, Agenda items 46 and 120, 3 April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A.RES.60.251_En.pdf [Accessed 29 December 2008].
5.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08)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Sixth, Seventh, Eighth, Fifth special, Sixth special and Seventh special sessions), Sixty-third session, Supplement No. 53 (A/63/53)*. Available from: <http://domino.un.org/UNISPAL.NSF/0080ef30efce525585256c38006eaca e/97d90c8efdc82b21852574f6004e2050!OpenDocument> [Accessed 29 December 2008].